

2012年—2022年,非凡十年,奋进的盐城,向史而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财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为我市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财政力量。

财为“政”服务、财为民造福。这十年,我市基本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人们的美好愿望,正不断取得新进展,交出了一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非凡答卷。



## 盐城财政这10年—— 支持经济发展 增进民生福祉

□记者 王连杰 通讯员 刘昌

### 财政收支运行稳健有序

这十年,我市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2年312.78亿元,到2021年增长至451.01亿元,年均增长4.2%;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12年473.48亿元,到2021年增长至1053.17亿元,年均增长9.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财税税务协同配合,扎实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有关工作,积极向上争取退税资金,统筹调度自有资金,保障留抵退税应退尽退。2020年,全市共计减税降费81.98亿元,其中减免税收26.38亿元、社保费52.70亿元;2021年,全市共计新增减税降费38.5亿元,其中税收33.65亿元、社保费4.85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94.47亿元,新增政策性减税22.8亿元,缓税38.7亿元。市财政局会同税务部门加强收入征管,深化税收协同共治,积极组织税收收入,均衡组织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实现应征尽征。全市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坚持“三保”支出首位顺序,在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基础上,统筹各类资金资源,保障运转平稳,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支出,加大财力下倾力度,积极缓解基层财政压力。今年1月至9月,市财政累计对下转移支付18.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3亿元,帮助基层提高保障能力。今年县(市、区)“三保”支出占财力比重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各项基本民生、工资等政策均及时足额兑现。



全市累计投入182.63亿元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至盐城经开区并完成股改,在我市持续扩产投资,目前电池片产能25吉瓦,促进就业近4000人,在建组件产能12吉瓦。2021年公司实现营收106亿元,净利润4.8亿元。今年一季度公司提交创业板IPO申请,计划融资40亿元。

十年来,市财政局始终坚持财政资金投入同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统筹做好生态环保经费安排。从2018年中央组织部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全市财政用于生态环保方面各类资金达165亿元,环境考核指标持续向好。我市2021年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2年获评国际湿地城市,连续两年获省财政生态环保领域真抓实干奖励。

“财政部门主动参与推动环境资源领域基础性机制创新,安排专项经费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市财政局资环处负责人介绍,目前治污正从政府强制行为转变为企业自觉行动。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1141家企业着眼长远发展积极参与治污,主动完成排污交易注册,实施排污权交易55笔,交易总额1448万元,列全省第一。

为减轻疫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市财政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出台困难企业贷款贴息和企业防疫支出补贴两个细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受疫情及人们出行方式转变影响,客流量、营收大幅下滑的江苏盐阜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经营陷入困境。按照贷款贴息利好政策,该公司获得2000万元贷款,市财政及时将20万元贷款贴息补贴拨付企业,较好地稳定了企业正常生产。

今年上半年,市本级14.9亿元涉企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今年全市共减免1389家小微企业、5562家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1.13亿元。

近年来,市财政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加快“信保贷”业务开展,鼓励银行加大对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设立规模2亿元信保基金,“信保贷”累计支持1484户(次)企业获得授信45.26亿元,平均贷款利率4.5%。2020年初,生产环保机械设备的江苏富丽华重工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锐减,流动资金紧张,融资较为困难。“信保贷”为其提供了500万元的纯信用贷款,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

2012年以来,财政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银行加大对普惠信贷投放力度。“苏微贷”“小微创业贷”等资金池累计支持5530户(次)企业获得贷款225亿元,新“小微贷”“苏科贷”自2021年10月整合设立以来,已支持全市2477户(次)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81.77亿元。2018年以来,全市财政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7454户(次)企业提供担保608.75亿元。

在财政助企纾困、赋能产业发展的同时,市财政加大投入支持重大工程建设,全面完成连盐、徐宿淮盐、盐通、盐泰锡常宜等铁路盐城段40.18亿元地方资本金投入任务;统筹安排市区高架三期建设资金12.65亿元;全市累计投入13.47亿元,支持新水源地建成运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财政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21.86亿元,年均增长15.23%;支持工业企业产业项目14452个,年均增长14.26%。



【第91期】 盐城市财政局

- 支持发展
- 保障民生
- 深化改革



人“两个不低”要求。2018年—2021年,全市累计投入182.63亿元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2019年至今年,全市投入58.21亿元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截至6月末,盐城市农担累计担保额67.29亿元,业务规模居全省首位。

坚持兜牢底线,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在苏北率先实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一体化,全市城市、农村低保标准从2012年每人每月380元、260元统一提高至目前730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10元、235元,比省定标准提高43元;机构养育孤儿从2012年每人每月1130元提高至目前30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提高至130元,实现城乡标准一体化。自2021年8月起,我市统一提高了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发放标准,2022年,全市共安排3.5亿元确保尊老金提标政策落实到位,惠及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28万人。

### 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这十年,我市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82个部门已全部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11个县144个乡镇(街道)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37个政策到期项目、40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012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逐步规范化,全市共审结市级政府公共工程概(预)算1315项,审结项目报审总额969.59亿元,审查后总额873.46亿元,调减96.13亿元,调减率9.91%。概算评审时间从原来15至20个工作日压缩至5至10个工作日,全面提升评审工作质效。

十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部署要求,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财政信息化建设方面扎实推进,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强力支撑。2019年起,在全省率先实施国库业务电子化改造,实现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专户资金电子化拨付、金库报表和库存日报电子化查询等功能正常运行。2020年,成为全国第二家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的地市级。2021年,全面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闭环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财政局稳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被财政部确定为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建设单位,获评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组织奖、全省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连续11年获评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

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市财政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八届三次全会提出的总体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以赴推动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宜居之城建设,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助力我市“竞逐新赛道、勇当排头兵”。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今年以来,全市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10.43亿元,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